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1) 關連交易：

母公司擔保及擔保費

(2) 關連及主要交易：股權質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創富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興業銀行昆明分行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康旅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擔保」	指	提供股權質押及支付作為母公司擔保代價的擔保費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左右開始在中國、香港及全球爆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信託資金」	指	銀行向貸款人委託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資金
「資金信託合同」	指	貸款人與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資金信託合同，內容有關信託資金
「信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可續期信託貸款合同
「股權質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雲投集團質押於雲南固廢的全部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雲投集團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差額支付與信託受益權遠期受讓協議
「擔保費」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費協議應向雲投集團支付的年度擔保費
「擔保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投集團就本公司應向雲投集團支付的年度擔保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收費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貸款人」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母公司擔保」	指	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	指	由銀行(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貸款人(作為受託人)根據資金信託合同成立的單位信託
「雲南康旅控股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通函日期由雲投集團持有約44.92%權益
「雲投集團」	指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固廢」	指	雲南固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省水務」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臨時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副董事長)

楊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龍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李波女士

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31樓3110-11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母公司擔保及擔保費

(2) 關連及主要交易：股權質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

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自信託貸款合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惟可重續以延長期限。就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而言，信託資金由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委託予貸款人。

董事會函件

關於信託貸款合同，雲投集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本公司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的還款義務。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質押人)已同意向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質押其於雲南固廢的全部股權以作為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母公司擔保的抵押。於同日，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代價，本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每年向雲投集團支付按根據信託貸款合同於有關年度實際提取貸款金額的1.0%計算的年度擔保費，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

雲投集團為雲南康旅控股集團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母公司擔保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

然而，在並無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母公司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因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公司擔保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儘管如此，於股權質押協議完成後，母公司擔保將由股權質押予以擔保，而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豁免將不再適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股權質押及根據擔保費協議(包括反擔保)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以雲投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就根據擔保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分別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及股權質押以及根據擔保費協議支付擔保費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就股權質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質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貸款人(作為受益人)；及
(ii) 雲投集團(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母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雲投集團(作為擔保人)須對(i)銀行(作為委託人與受益人)根據資金信託合同於信託存續的任何分派日期享有的預期可分派信託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尚未分派／管理的餘下信託資金部分、相關稅項開支、信託費及到期應付的預期信託收益)與(ii)提取的貸款本金額、其任何利息及信託貸款合同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之間的任何差額(「差額款項」)負責。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一部分，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享有的全部實益權益須由銀行轉讓予雲投集團，代價按信託成立的首個週年日的擔保協議條款釐定(「代價」)，而雲投集團其後將代位取得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原本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抵押品：股權質押

年期：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信託終止當日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質押人)

董事會函件

- 股權質押標的物** : 由本公司持有的雲南固廢全部股權(相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710,000元)及其附帶的所有合法權利。雲南固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投資、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及設施的研究、開發及諮詢以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製造。根據雲南固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固廢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0百萬元,而雲南固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 股權質押項下之責任** : 作為雲投集團向貸款人提供母公司擔保的代價,本公司應提供股權質押,以為以下兩項提供擔保:(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範圍內的責任,及(ii)本公司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償還已提取部分貸款的到期日期之前,貸款人根據擔保協議向雲投集團提起任何申索產生的責任。
- 股權質押之範圍** : 本公司已同意為雲投集團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擔保協議產生的費用)提供擔保:
- (i) 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應付貸款人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差額款項、代價及其利息、罰息、複息、算定損害賠償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及
 - (ii) 雲投集團作為債權人行使任何申索權利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股權質押相關權利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法律費、投遞費及差旅開支等。
- 條件** : 股權質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權質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 年期** : 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至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及擔保協議提起申索的法定期限結束。倘貸款人不再批准未提取部分的貸款或要求提前償還已提取的貸款,本公司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相應解除。

董事會函件

擔保費協議

擔保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雲投集團
- 擔保費：基於有關年度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的實際提取金額，按每年1.0%計算
- 付款：由本公司自提取貸款的有關部分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年支付予雲投集團
- 算定損害賠償：根據未支付擔保費按每天0.05%計算，且應償還至所有有關金額悉數清算
- 還款期限：自擔保費協議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其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履約責任之日止，及本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雲投集團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履約責任已獲全部履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雲投集團之資料

雲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雲南省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優勢產業項目及國務院各部門在雲南省重點項目的投資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投集團持有雲南康旅控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約44.92%權益。

進行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雲投集團長久以來的信譽及既有的業務營運，貸款人已要求雲投集團就貸款提供母公司擔保，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另一方面，雲投集團已提供母公司擔保，以便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作為交換，本公司因此已提供反擔保作為雲投集團提供母公司擔保的代價。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投集團為雲南康旅控股集團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母公司擔保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

然而，在並無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母公司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因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公司擔保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儘管如此，於股權質押協議完成後，母公司擔保將由股權質押予以擔保，而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豁免將不再適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股權質押及根據擔保費協議(包括反擔保)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以雲投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就根據擔保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分別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及股權質押以及根據擔保費協議支付擔保費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就股權質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質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以(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考慮及批准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4至29頁所載的創富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辦公地址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母公司擔保及擔保費

(2) 關連及主要交易：股權質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審議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擔保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上述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創富融資函件。經考慮本意見函件所載有關創富融資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船江、鐘偉及周北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母 公 司 擔 保 及 擔 保 費
(2) 關連及主要交易：股權質押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人已向 貴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自信託貸款合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惟可重續以延長期限。就貸款人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而言，信託資金由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委託予貸款人。

關於信託貸款合同，雲投集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 貴公司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的還款義務。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質押人）已同意向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質押其於雲南固廢的全部股權以作為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母公司擔保的抵押。於同日，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代價， 貴公司與雲投集團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 貴公司應每年向雲投集團支付按根據信託貸款合同於有關年度實際提取貸款金額的1.0%計算的年度擔保費，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

創富融資函件

雲投集團為雲南康旅控股集團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母公司擔保構成以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在並無股權質押的情況下，由於母公司擔保並非以貴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因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母公司擔保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儘管如此，於股權質押協議完成後，母公司擔保將由股權質押予以擔保，而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豁免將不再適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股權質押及根據擔保費協議(包括反擔保)支付擔保費構成貴公司以雲投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形式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就根據擔保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分別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及股權質押以及根據擔保費協議支付擔保費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就股權質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質押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批准提供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貴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考慮及批准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而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單獨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單獨委任外，吾等與貴集團、雲投集團、雲南康旅控股集團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該等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除單獨委任外，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單獨委任及此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貴集團、雲投集團、雲南康旅控股集團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 (i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iii) 擔保協議；
- (iv) 股權質押協議；
- (v) 擔保費協議；及
- (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審議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創富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表一： 貴公司合併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396,630	6,538,024
毛利	2,096,132	1,832,313
年內溢利	341,311	553,808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8,396.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858.6百萬元或28.4%。誠如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所披露，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二零財年內原在建及新建的污水處理項目於建設過程中的建造收益增加所致。污水處理業務分部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飆升約人民幣2,308.1元或77.5%。然而，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553.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4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8.0%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5.0%；(ii)二零二零財年銀行借款增加及平均借款利率上浮導致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或53.9%；及(iii)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導致二零二零財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表二：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676,593	29,164,775
流動資產	10,576,221	10,704,357
	47,252,814	39,869,132
非流動負債	26,292,531	20,760,860
流動負債	13,352,721	10,562,287
	39,645,252	31,323,147
總權益	7,607,562	8,545,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688	2,468,435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創富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252.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9,64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6.6%。吾等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541.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922.9百萬元或27.4%。借款增加乃主要由於(i)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70.7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67.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約人民幣12,176.0百萬元由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質押作抵押。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即淨債務加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1%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3%。

為了解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吾等亦已審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通常指「營運資金」比率的比率，該比率有助於分析師及財務顧問更能了解有關公司以流動資產償還其短期債務的能力。一般而言，流動比率越高，則公司償還其短期債務的能力越佳。就貴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及0.8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上一結算日有所降低。有關降低主要由於若干短期借款已獲本集團利用暫時為其在建長期資產提供資金。此外，吾等知悉由於用於經營和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被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部分抵銷，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億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吾等得悉誠如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5億元。吾等認為，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迫切需要具備為貴集團的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籌備額外營運資金。

2. 有關雲投集團之背景資料

雲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有限企業，主要從事雲南省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優勢產業項目及國務院各部門在雲南省重點項目的投資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投集團持有雲南康旅控股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約50.59%權益。吾等已審閱雲投集團的網站(網站：<http://www.cnyig.com/>)並知悉，雲投集團自稱為雲南省資產規模最大的綜合類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相關網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投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56億元，並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總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億元。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為中國一家領先信貸評級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雲投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AA，即中誠信可能給予發行人的最高評級。

3. 雲南固廢的背景資料

雲南固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固廢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投資、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及設施的研究、開發及諮詢以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製造。

根據雲南固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雲南固廢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0百萬元。雲南固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雲南固廢為 貴公司提供予雲投集團的股權質押的標的物。有關股權質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7.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4. 進行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雲投集團長久以來的信譽及既有的業務營運，貸款人已要求雲投集團就貸款提供母公司擔保，以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作為 貴集團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另一方面，雲投集團已提供母公司擔保，以便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作為對等安排， 貴公司已提供反擔保作為雲投集團提供母公司擔保的代價。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鑑於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貸款規模， 貴公司難以為必要的擔保獲得擔保人。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來自雲投集團(其信用評級高於 貴公司)的母公司擔保為貸款人根據信託貸款合同授出貸款的先決條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在 貴集團管理其本身債務及營運資金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擔保協議及擔保費協議的主要條款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貸款人(作為受益人)；及
(ii) 雲投集團(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母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 母公司擔保項下之相關責任載於下文「6. 擔保協議及擔保費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抵押品： 股權質押

年期：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信託終止當日

擔保費協議

擔保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雲投集團

擔保費： 基於有關年度根據信託貸款合同貸款的實際提取金額，按每年1.0%計算

付款： 由 貴公司自提取貸款的有關部分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年支付予雲投集團

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未支付擔保費按每天0.05%計算，且應償還至所有有關金額悉數清算

還款期限： 自擔保費協議之日起至 貴公司完全履行其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履約責任之日止，及 貴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雲投集團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履約責任已獲全部履行

6. 擔保協議及擔保費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 母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

根據擔保協議之條款，雲投集團(作為擔保人)須對(i)銀行(作為委託人與受益人)根據資金信託合同於信託存續的任何分派日期享有的預期可分派信託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尚未分派／管理的餘下信託資金部分、相關稅項開支、信託費及到期應付的預期信託收益)與(ii)提取的貸款本金額、其任何利息及信託貸款合同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之間的任何差額(「差額款項」)負責。作為母公司擔保的一部分，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享有的全部實益權益須由銀行轉讓予雲投集團，代價按信託成立的首個週年日的擔保協議條款釐定(「代價」)，而雲投集團其後將代位取得銀行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原本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ii) 釐定擔保費協議項下擔保費之基準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擔保費協議項下之擔保費乃經 貴公司與雲投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母公司擔保之建議條款；(ii)雲投集團於提供母公司擔保時所承擔之估計風險；及(iii)中國市場類似擔保之費用水平後釐訂。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根據擔保費協議支付擔保費乃計作母公司擔保的代價。

(iii) 擔保費之評估

為評估擔保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包括該日在內)(即擔保費協議日期)六個月內所公佈涉及提供擔保的交易(「可資比較擔保」)。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八項可資比較擔保，其中：

- i. 擔保協議的任何一方為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
- ii. 擔保金額與貸款金額的比率超過擔保人所持擔保公司的比例股權。

創富融資函件

根據以上標準，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擔保可就近期涉及提供擔保的交易提供參考點，且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另外，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擔保涉及之香港上市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擔保僅用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訂立之類似擔保安排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表三：可資比較擔保的清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擔保費佔 擔保公司應付 有關擔保額的 百分比(每年)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北控清潔能源」)	北控清潔能源為一家公司總金額最高人民幣386,726,254元的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0.4%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鼎豐集團控股」)	鼎豐集團控股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鼎豐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就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3.1%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中國唐商」)	中國唐商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公司就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1.0%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3) (「廣東中盈盛達」)	廣東中盈盛達就其一名關連人士總貸款金額最多人民幣20百萬元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2.0%

創富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擔保費佔 擔保公司應付 有關擔保額的 百分比(每年)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北控清潔能源(1250)	北控清潔能源的一家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北控 清潔能源的一家合營企業 最多人民幣483,360,614元的 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8331) (「恆勤集團」)	恆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一家 公司本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的 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6.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18) (「天山發展」)	天山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 天山發展的關連人士就 銀行融資合計最高金額 人民幣27百萬元的還款責任 提供擔保。	3.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095) (「北京北大青島」)	北京北大青島為一家公司就貸款 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 融資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5.0%
		最高	6.0%
		最低	零
		中位數	2.6%
		平均	2.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擔保費		1.0%

附註：6%的擔保費乃就擔保人提供予借貸銀行的抵押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扣除。擔保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擔保收取的擔保費率每年介乎約零至6.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每年2.6%及2.6%。不僅每年1.0%的擔保費屬於可資比較擔保的範圍內，並且高於擔保費的下限，其遠低於可資比較擔保的平均及中位數擔保費率。

(iv)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擔保協議項下責任的條款為市場內擔保協議典型的標準條款；及(ii)母公司擔保每年1.0%的擔保費遠低於可資比較擔保的平均及中位數擔保費率，吾等認為擔保協議及擔保費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雲投集團(作為承押人)；及
(ii) 貴公司(作為質押人)
- 股權質押標的物：由貴公司持有的雲南固廢全部股權(相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710,000元)及其附帶的所有合法權利
- 股權質押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項下之相關責任載於下文「8. 提供股權質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股權質押之範圍：貴公司已同意為雲投集團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擔保協議產生的費用)提供擔保：
- (i) 雲投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應付貸款人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差額款項、代價及其利息、罰息、複息、算定損害賠償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及
- (ii) 雲投集團作為債權人行使任何申索權利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股權質押相關權利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法律費、投遞費及差旅開支等。

- 條件： 股權質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權質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 年期： 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至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及擔保協議提起申索的法定期限結束。倘貸款人不再批准未提取部分的貸款或要求提前償還已提取的貸款， 貴公司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相應解除。

8. 股權質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責任

作為反擔保的一部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股權質押亦計作母公司擔保的代價。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作為雲投集團向貸款人提供母公司擔保的代價， 貴公司應提供股權質押，以為以下兩項提供擔保：(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範圍內的責任，及(ii) 貴公司根據信託貸款合同償還已提取部分貸款的到期日期之前，貸款人根據擔保協議向雲投集團提起任何申索產生的責任。

(ii) 股權質押的評估

於評估股權質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涉及根據債務融資安排提供若干擔保的交易（「可資比較質押」）。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五項可資比較質押清單，其中：

- i. 可資比較質押涉及提供並非房地產／物業的質押；及
- ii. 質押協議的任何一方為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根據以上標準，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質押可就近期涉及提供擔保的交易提供參考點，且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另外，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質押涉及之香港上

創富融資函件

市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質押僅用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訂立之類似質押安排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質押詳情概述如下：

表四：可資比較質押的清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有關抵押品詳情	貸款與估值比率(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	有關450,813,463股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 (「大同機械」) 股份(佔大同機械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約52.3%)之股份押記。質押價值相當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市值173,563,183港元。	0.4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8612)	二手液壓磨樁機及液壓動力裝置，其價值相當於其代價6,000,000港元。	0.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恆勤集團(8331)	包括電解銅、銅棒及銅排在內的主要產品，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1.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853)	於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12.11%股權，其價值相當於質押人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15百萬元。	1.0

創富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有關抵押品詳情	貸款與估值比率(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北大青鳥(8095)	質押資產包括(i)於傳奇旅遊投資 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其價值 相當於質押人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172.0百萬元； 及(ii)於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的46.6%股權， 其價值相當於其評估價值 人民幣239.9百萬元。	0.5
		最高	1.0
		最低	0.4
		中位數	0.9
		平均	0.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股權質押 (附註)		1.0

附註：根據雲南固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股權質押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0倍乃以貸款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除以雲南固廢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得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質押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介乎約0.4倍至1.0倍之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約0.8倍及約0.9倍。股權質押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1.0倍處於可資比較質押的上限。

(iii)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質押品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屬常見的市場慣例；(ii)股權質押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約1.0倍處於可資比較質押的上限；及(ii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的價值與母公司擔保項下雲投集團的最大潛在責任相若，吾等認為，股權質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9.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母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地區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宗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n)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目前可動用的信貸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3,592,337
— 無抵押	<u>536,262</u>
	14,128,599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965
— 無抵押	<u>1,868,401</u>
	1,869,366
應付股東款項	
— 彩雲國際	1,676,338
— 雲南康旅控股集團	<u>813,572</u>
	18,487,875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44,530
— 無抵押	<u>4,189,134</u>
	4,933,66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292,719
— 無抵押	<u>654,678</u>
	2,947,397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5,605
— 無抵押	<u>999,597</u>
	1,035,202
合計	<u><u>27,404,138</u></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1,248百萬元，該款項乃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質押作抵押，及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乃分別由中國當地政府、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90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有關租賃期限剩餘部分的租賃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9百萬元，全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疫情肆虐的嚴重衝擊和經濟下行的巨大壓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勇於攻堅，克服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響，妥善應對嚴峻複雜發展環境，在項目運營、工程建設、市場開拓等方面開展了大量工作。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繼續鞏固現有項目建設進度及運營管理水準的基礎上，將加強股權類融資力度，降低金融性財務槓桿，重點關注固廢綜合處置、污泥處置和農村環境綜合整治等方面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盈利質量。

本集團將克服新冠病毒疫情阻礙，加快在建、擬建項目的實施進度，確保投資紅利儘快釋放；同時，本集團將考慮通過股權融資等途徑，以改善現有的資本結構，提升融資空間，實現業績和估值的修復，從而更好地實現良性運營。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行大區化管理模式，通過審慎合理的資本開支，加快培育重點項目，以實現收入結構的調整和業務的平穩擴張。

本集團將持續開展對標管理，通過梳理反映運營管理績效的相關指標，根據本公司及項目實際，制定對標管理計劃，將其與運營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緊密相結合。本集團將加快推動已運營項目的提質增效工作，進一步優化項目的收益率。同時，本集團加快推進公司智慧水務的推廣與普及，提升本集團村鎮污水處理的核心競爭力，構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以核心技術為基礎，加快推進技術研發和市場推廣，充分挖掘員工潛質，吸引、留住人才，不斷增強企業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環保行業領域各項新政策、新熱點，緊抓技術探索及技術推廣，與政府授權的業內優勢企業展開合作，向城鎮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本著「立足雲南、面向全國、走向國際，致力成為領先的城鎮環境綜合服務商」的發展目標，密切關注行業動態，把握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核心競爭力及社會影響力，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總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于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820,000 (L)	1.30	0.91
于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770,000 (L)	0.21	0.06
楊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55,000 (L)	0.21	0.15
黃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60,000 (L)	0.19	0.13

(L) 代表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總股份 的概約比例 (%)
雲南省水務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黃雲建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劉旭軍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王勇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雲南康旅 控股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總股份 的概約比例 (%)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L)	34.56	24.02
中國石油 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 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 資本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寧波昆侖信元 股權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煙台信貞添盈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30,454,900 (L)	8.37	2.55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總股份 的概約比例 (%)
彩雲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8,449,000 (L)	2.32	0.71
雲南康旅 控股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H股	8,449,000 (L)	2.32	0.71

附註：

(L) 代表好倉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並為361,487,1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彩雲國際由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並為8,44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康旅控股集團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及彩雲國際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其佔已發行總股份的約31.01%）。憑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康旅控股集團均被視為於黃雲建、劉旭軍、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黃雲建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雲南省水務、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分別同意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劉旭軍、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劉旭軍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黃雲建、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勇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黃雲建、劉旭軍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侖信元」)為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貞添盈」)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信貞添盈(為124,754,16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的3.85%權益；寧波昆侖信元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權益；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權益；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7.3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認購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資協議(「**第二份增資協議**」)；
- (b) 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增資協議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明確第二份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c)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租賃**」)與凱發新泉水務(天台)有限公司(「**凱發新泉(天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凱發新泉(天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農銀租賃出售若干污水管網絡，而農銀租賃同意向凱發新泉(天台)租回若干污水管網絡，租賃期限為八年；
- (d)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與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大理水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大理水務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交銀租賃出售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而交銀租賃同意向大理水務租回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租賃期限為60個月；
- (e)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與新疆青格達雲水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青格達雲水**」)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青格達雲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中信租賃出售龍河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而中信租賃同意向青格達雲水租回龍河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租賃期限為五年；
- (f) 三明市金利亞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三明市金利亞**」)與農銀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三明市金利亞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農銀租賃出售若干發電設施設備，而農銀租賃同意向三明市金利亞租回若干發電設施設備，租賃期限為八年；

- (g) 黑龍江雲水環境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黑龍江雲水」)與交銀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雲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向交銀租賃出售危險廢物集中處置場工程設備、設施，而交銀租賃同意向黑龍江雲水租回危險廢物集中處置場工程設備、設施，租賃期限為60個月；
- (h)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克拉瑪依浩瑞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向中信租賃出售克拉瑪依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設施，而中信租賃同意向克拉瑪依浩瑞租回克拉瑪依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設施，租賃期限為五年；
- (i) 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大理水務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向交銀租賃出售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而交銀租賃同意向大理水務租回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租賃期限為60個月；
- (j) 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青格達雲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向中信租賃出售梧桐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而中信租賃同意向青格達雲水租回梧桐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租賃期限為五年；
- (k) 本公司與福州市鼎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鼎榕環保」)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75,200,000元向鼎榕環保出售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4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l) 本公司與鼎榕環保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明確產權交易合同的若干條款；
- (m) 本公司、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
- (n) 本公司、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英德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9,398,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o) 本公司與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濟南元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79.29%財產份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濟源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 (p) 本公司、貴州省銅仁市城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石阡縣水務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印江自治縣銀豐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就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成立銅仁市雲水環境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7,1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
- (q) 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及林克紅先生就本公司向北京碧水源及林克紅先生收購聊城市創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r) 本公司、龍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及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成立龍海市雲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 (s) 本公司與雙城市通達供排水有限公司就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成立哈爾濱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2,102,65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資協議；
- (t) 本公司、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以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0.27%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u) 本公司、沁陽市沁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訂立的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沁陽市雲懷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2,003,000元)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羅定(縣級市)成立羅定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9,864,8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
- (w) 本公司、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鑫德投資有限公司、王新顏先生、陳建先生及目標公司就(i)本公司向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
- (x) 本公司、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信宜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8,75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y) 本公司、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信宜市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2,89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z) 本公司與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成立新疆雲潤循環經濟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32,917,6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及
- (aa) 本公司、阜南縣淮岸水務有限公司、阜陽市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及雲南省鐵路總公司就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阜南縣成立阜南雲水城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資協議。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博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有關部門及本通函中使用的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名稱／譯文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擔保協議；
- (h) 股權質押協議；
- (i) 擔保費協議；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擔保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其執行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及實施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家龍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